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内部通知

〔2025〕号

关于开展第十届锦州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锦科协发《关于开展第十届锦州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组织开展相关申报工作。经学院领导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条件及要求

锦州青年科技奖申报者年龄应在 40 周岁以下（1985 年 1 月1 日以后出生），且具备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并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成果，发表在国 内外核心期刊上学术论文（5 篇以上）的主要作者，或有重大影 响的学术专著的主要作者；

2、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新性成果，获得市级以上 科技奖项的主要完成人，或重大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在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技术普及和科技管理工作中做出重 要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须提供效益证明材 2料）。

4、往届已获评锦州青年科技奖者不再参评。

5、申报人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围绕意识形态工作着重对项目成果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以及研究内容的学术规范性、表述准确性等关键环节从严审核，严格把控学术质量和思想性，确保立项成果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并体现学术价值。涉及国家安全、国防机密的项目不得在网上申报。

6、学院科协限报3人，其他要求详见附件2。

二、申报方式和时间

被推荐人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纸质版一份，并装订成册列出目录。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封皮、目录、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业绩材料非涉密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科技成果鉴定书、获奖证书、发表的重要论文(注明发表的刊物名称、刊期和被引用情况)、著作(提供封面及版权页复印件)、经济效益财务证明(加盖财务章);同时报送业绩证明材料的PDF扫描件电子版一份，内容与纸质版保持一致(文件不超过10MB)。纸质版申报表一式两份（同时报电子版一份）。申报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必须严格按“填表说明”填写打印。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发展规划与科研处邮箱。

申报材料须经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并将候选人汇总表电子版盖教学单位公章发送至发展规划与科研处邮箱。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3日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申申

联系电话：15174069960

电子邮箱：kyc@lnpc.edu.cn

附件：1.第十届锦州青年科技奖评选申报材料

2.关于开展第十届锦州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发展规划与科研处

2025年5月23日